



## 會議紀錄

壹、研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包括場鑄式與預鑄式)安裝查驗執行方式」會議

貳、開會時間：99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7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世恭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陸、討論事項：

略

柒、結論

- 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係屬建築設備之一部分，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考量污水處理設施具隱蔽性，為落實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工程之管理，以達維護公共衛生之功效，建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將該項設施納入各該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必須勘驗部分，以明確落實安裝查驗程序及相關法定權責。另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如屬預鑄式，配合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申報勘驗時，請知會當地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查驗作業。
- 二、目前尚未將污水處理設施納入必需勘驗項目之縣市政府，建請考量機關人力及財政狀況，日後優先將該項目納入自治條例或相關勘驗項目規範，以利相關污水處理設施主管機關配合執行相關查驗作業。
- 三、尚未納入必需勘驗項目前，基於行政技術分立及地方建管人力有效運用，得由建築相關行為人督察簽證負責，於安裝施作時由承、監造人及相關技師錄證，於申領使照階段，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應檢附出廠證明、現場勘驗簽證(無滲漏證明或已依相關規定設置)、施工前、中、後之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人孔數及排放口接管照片等)送該主管建築機關。若該污水處理設施屬預鑄式，另轉知會當地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查驗作業。

捌、散會